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郝晶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65,796,174.91	6,652,228,346.9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4,879,407.20	3,756,498,287.25	1.8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8,998.99	12,518,770.16	47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037,884.48	59,151,164.04	2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81,119.95	-46,778,588.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76,383.00	-46,745,736.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29	增加3.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6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14.16	
所得税影响额	-217.60	
合计	4,736.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33,998,728	54.35	137,195,121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14.04		无		国有法人
张明兰	3,558,700	0.26		无		未知
苏成	3,040,600	0.23		无		未知
马鹭	2,913,000	0.22		无		未知
吴晾	2,734,200	0.20		无		未知
吴耀波	2,638,800	0.20		无		未知
冼杰辉	2,605,000	0.19		无		未知
沈盛	2,200,200	0.16		无		未知
沈伟立	2,176,500	0.16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	人民币普通股	596,803,60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人民币普通股	189,662,887			
张明兰	3,5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8,700			
苏成	3,0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00			
马鹭	2,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00			
吴晾	2,7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4,200			
吴耀波	2,6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800			
冼杰辉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沈盛	2,2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沈伟立	2,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预付账款	4,883,658.86	8,779,308.64	-3,895,649.78	-44.37%
其他应收款	34,527,559.68	26,760,740.81	7,766,818.87	29.02%
应付账款	121,166,460.18	195,750,410.01	-74,583,949.83	-38.10%
合同负债	204,185,894.46	124,366,646.86	79,819,247.60	64.18%
其他流动负债	1,535,015.26	41,216,175.91	-39,681,160.65	-96.28%

1. 预付账款本期较年初下降44.37%,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供应商发票预付账款转存货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本期较年初增加29.02%,主要是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借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本期较年初下降38.10%,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客户货款所致。

4. 合同负债本期较年初增加64.18%,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客户工程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较年初下降96.28%,主要是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偿还附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款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7,037,884.48	59,151,164.04	147,886,720.44	250.01%
税金及附加	1,021,736.84	449,577.45	572,159.39	127.27%
销售费用	122,815.32	8,438.50	114,376.82	1,355.42%
净利润	68,960,848.82	-49,695,989.02	118,656,837.84	238.77%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0.0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所致。

2.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相应税金降低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55.4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刚成立,销售人员较少,相对应的工资及社会统筹支出较少所致。

4. 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8.7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导致我公司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248,998.99	12,518,770.16	59,730,228.83	47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20,191.32	-36,771,691.55	24,651,500.23	6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71,380.56	-22,845,005.95	2,073,625.39	9.0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7.13%,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二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7.04%,主要是本期支付长平改扩建项目收尾工程款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08%,主要是公司贷款余额相对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偿还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上年同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

该通知的实施对本公司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全国范围内国民经济活动日趋正常,高速公路车流也在逐步恢复。由此带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增长。若下一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继续保持稳定,经济发展向好的基本情况没有变动,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所增长。

公司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晶祥
日　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关于变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对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涛、吕灿林。

东北证券于2020年4月2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尚未完结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保荐机构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孙涛先生、吕灿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因公司存在尚未完成事项,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已委派尹清余先生、赵明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孙涛先生、吕灿林先生担任吉林高速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尹清余先生简历

尹清余,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债券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加项目包括万力达、科华恒盛、龙洲股份、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电缆、金宇集团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超电缆公司债、龙洲股份配股、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

赵明女士简历

赵明,女,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超电缆、龙洲股份、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电缆、普利特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关于变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对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涛、吕灿林。

东北证券于2020年4月2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尚未完结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保荐机构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届满后,孙涛先生、吕灿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因公司存在尚未完成事项,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已委派尹清余先生、赵明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孙涛先生、吕灿林先生担任吉林高速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尹清余先生简历

尹清余,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债券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加项目包括万力达、科华恒盛、龙洲股份、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电缆、金宇集团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超电缆公司债、龙洲股份配股、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

赵明女士简历

赵明,女,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超电缆、龙洲股份、通宇通讯等首发项目,中超电缆、普利特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吉药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并为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过融资、并购、投资、管理、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服务。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2020年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2021-017)。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2020年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溯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1628　　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利明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并表决。

1.3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1.4 本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4,469,985	4,252,410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467,747	450,051	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55	15.92	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61,232	125,309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70	4.43	28.7%
营业收入(百万元)	373,458	337,772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8,589	17,090	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8,639	17,120	67.3%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1.01	0.60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0	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4.24	提升1.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4.25	提升1.99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
对外捐赠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
所得税影响额	1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6)
合计	(50)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股东176,897户 H股股东25,88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9,086,03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51,756,584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010,242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3%	8,950,800	-	-
冯翔	境内自然人	0.03%	8,501,804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季度经营分析

2021年以来,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长期性、严峻性更加明显,国内经济恢复不平衡,保险行业仍处于恢复发展期。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挑战,稳健推进各项工作,发展态势平稳,经营效益有效提升。一是业务发展在高基数基础上承压,整体保持稳定。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3,238.92亿元,同比增长5.2%。其中,续期保费达人民币2,214.43亿元,同比增长11.7%。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335.84亿元,同比增长2.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险消费需求释放放缓,公司新单业务发展承压。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682.76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196.56亿元。在2020年高基数基础上,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13.2%。退保率为0.38%,同比上升0.10个百分点。二是销售队伍坚持提质稳量,严格基础管理。随着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持续深化,公司坚持走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之路,强化基础管理,关注质态提升,持续推进队伍高质量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135.7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128.2万人,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三是优化投资账户配置,丰富投资品种策略,奠定全年收益基础。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42,821.89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4.5%。本公司持续布局长久期配置类资产以匹配负债,滚动配置非标固收、类固收资产以增厚安全垫,着力提升权益投资能力以贡献超额收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将战略配置与战术操作有机结合,发挥内外部管理人优势,丰富固收品种,主动管理权益类敞口,不断优化持仓结构。2021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651.12亿元,同比增长43.3%,总投资收益率为6.44%;净投资收益达人民币413.95亿元,同比增长8.7%,净投资收益率为4.0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5.89亿元,同比增长67.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66.35%和275.16%。

下一步,本公司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落实"重振国寿"战略部署,坚持"三大转型、双心双聚、资负联动"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经营方针,保持业务平稳发展,切实提升销售队伍硬实力,持之以恒培育新动能,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推进"重振国寿"取得新进展。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4,469,985	4,252,410	5.1%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3,995,040	3,795,479	5.3%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67,747	450,051	3.9%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5,252	21,130	66.8%	投资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9	17,090	67.3%	投资收益增加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6,022	57,605	49.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54,051	20,730	160.7%	续期保费的累积改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489	14,701	121.0%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73,484	51,729	42.1%	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69)	(5,411)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12,308	7,740	59.0%	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所得税费用	6,149	3,760	63.5%	公司利润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总面积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6处、建筑面积为8,639.76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